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傑斐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駁回其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0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送達不能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補充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以為寄存送達。寄存送達時應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理由，通知書「黏貼門首」、「置於信箱」，係為使應受送達人知悉寄存之事實，便於即時前往領取。故寄存送達除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外，尚須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
二、查原裁定以抗告人莊傑斐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宣示判決後，判決正本於114年12月24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以為送達，經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至115年1月26日（期間末日為115年1月25日適為星期日，順延至上班日）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29日始向原審提起上訴，顯已逾法定期間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，固非無見。然抗告意旨稱，本件寄存送達所製作之兩份送達通知書均置於其

住所信箱內，其上白色牛皮離形紙均未撕除，顯未依規定將其中一份黏貼於其住所門首，並提出兩份送達通知書為憑。雖觀之該兩份送達通知書似非如抗告意旨所指均無黏貼痕跡，是否確如抗告意旨所稱，送達機關未依規定將送達通知書黏貼於其住居所門首，尚有不明，惟事涉抗告人對於其所涉案件第三審上訴是否逾期之訴訟救濟權利，自應詳加調查釐清。原裁定未及審酌本件寄存送達是否有抗告意旨所指情事，遽認原審判決業已合法送達，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已逾期，自有未洽，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尚非全無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